六、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與OECD國家相較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

按「202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1]指出，我國於69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上升至第6名，惟「勞動市場」項目卻連續4年下降，其中「勞動力長期成長」、「就業人數」、「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等指標為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國際競爭力有待加強；鑒於青年勞動力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爰勞動部雖自108年度起辦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經查：

(一)114年7月我國青年失業率為近10年最低，惟未及全體失業率改善速度

據勞動部統計，近10年(104至113年度，以下同)我國15至29歲青年勞動力人口減少14.1萬人(減幅6.11%，詳表1)，惟113年度青年勞動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58.96%，較104年之51.21%上升7.75個百分點，主要係20至24歲組之勞參率由52.15%提高至60.48%所致。113年度青年失業率7.92%(詳表2)，為近10年以來最低，114年1至7月平均失業率為7.76%，亦低於113年同期之7.85%，青年失業情形逐年改善。

我國全體勞參率由104年度58.65%至114年7月平均數59.34%，概呈增加趨勢，同期間失業率由3.78%降至3.34%，失業情形改善，惟青年失業率占全體失業率倍數以109及110年度2.22倍為最低，113年度倍數回升至2.34倍，青年失業率下降速度未及全體失業率，青年失業情形尚有改善空間。

---

[1]「IMD世界競爭力年報」係針對60餘國、2百餘項統計及調查指標進行世界競爭力評比排名，評比內容涵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為產、官、學界做決策時重要之參考資料。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我國青年勞動力人口與勞參率統計表

單位：千人；%

年度	勞動力人口				勞參率			
年齡	15 至 29 歲	15 至 19 歲	20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15 至 29 歲	15 至 19 歲	20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104 年(A)	2,309	125	780	1,405	51.21	8.35	52.15	92.49
105 年	2,326	125	801	1,400	52.04	8.60	53.53	92.23
106 年	2,356	122	822	1,413	53.35	8.79	54.62	92.43
107 年	2,394	123	849	1,421	54.98	9.30	56.43	93.39
108 年	2,418	125	865	1,428	56.73	9.80	58.84	93.98
109 年	2,382	112	850	1,420	57.17	9.36	59.01	92.59
110 年	2,327	99	825	1,403	57.55	8.94	58.86	91.54
111 年	2,269	95	781	1,393	58.10	8.92	59.03	91.6
112 年	2,208	93	737	1,379	58.30	8.99	59.01	91.4
113 年(B)	2,168	94	729	1,345	58.96	9.34	60.48	91.86
差異數 (C=B-A)	-141	-31	-51	-60	7.75	0.99	8.33	-0.63
差異率 (C/A)	-6.11	-24.80	-6.54	-4.27	15.13	11.86	15.97	-0.68

說　　明：各年度資料為平均數；差異數=104 年值-113 年值；差異率=差異數/104 年值。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表 2　104 至 114 年度我國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青年失業率				全體失業率	倍數
	15~29 歲 (A)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B)	(A/B)
104 年	8.70	8.63	12.59	6.55	3.78	2.30
105 年	8.89	8.94	12.62	6.76	3.92	2.27
106 年	8.72	8.77	12.38	6.58	3.76	2.32
107 年	8.47	8.46	11.98	6.37	3.71	2.28
108 年	8.75	9.22	12.27	6.57	3.73	2.35
109 年	8.56	8.18	12.06	6.5	3.85	2.22
110 年	8.78	8.73	12.52	6.59	3.95	2.22
111 年	8.38	8.72	12.36	6.13	3.67	2.28
112 年	8.01	8.39	11.76	5.99	3.48	2.30
113 年	7.92	8.58	11.62	5.87	3.38	2.34
114 年	7.76	8.74	11.41	5.72	3.34	2.32

說　　明：各年度資料為平均數，114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二)112 年度起辦理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結合 11 個機關資源共同推動「定方向」等 5 策略計 50 項措施

1.勞動部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 至 111 年度)雖已獲初步成效,然青年就業仍存有努力空間,因應青年就業情勢,並調整部分措施以協助就業,行政院於 112 年度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為 112 至 115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推動「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等 5 策略 50 項措施(於 112 年度滾動增加 2 項措施),預計投入經費約 168 億餘元,112 及 113 年度共計投入 104.44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9.46 億元及 33.78 億元。

2.本方案 113 年度執行情形詳表 3,實際服務總人數 1,738 萬 4,773 人,達成率 105.09%,實際投入經費 51.56 億元,執行率為 110.23%,均達目標值。

表 3　113 年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策略	預計服務人次(A)	實際服務人次(B)	%(B/A)	預計經費(C)	實際執行數(D)	%(D/C)
1.定方向	1,876,466	2,112,328	112.57	423,156	403,680	95.40
2.增人才	274,740	361,181	131.46	889,927	1,025,664	115.25
3.促就業	12,473,222	12,966,670	103.96	617,010	525,864	85.23
4.爭好薪	192,480	183,891	95.54	2,285,727	2,649,964	115.94
5.轉正職	1,726,110	1,760,703	102.00	461,531	550,751	119.33
合計	16,543,018	17,384,773	105.09	4,677,351	5,155,923	110.23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三)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與 OECD 國家青年相較,仍有改善空間

1.113 年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之 8 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除「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擴充及外加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與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系所招生名額」等 5 項關鍵目標已達成外,其餘「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等 3 項未達目標值(詳表 4);

2.除「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執行成果為2.34倍未達目標值外，我國「20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11.62%與OECD國家青年失業率[2]9.84%之差距為1.78個百分點，及我國「15歲至24歲青年勞參率」37.19%與OECD各國青年勞參率48.73%之差距為11.54個百分點，均未達目標值。

表4　113年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明細表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113年度預期目標值	113年度執行成果	達成情形
1	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	115年降至2倍以下	2.34倍	**未達**
2	20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與OECD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	差距縮至0.25個百分點	1.78個百分點	**未達**
3	15歲至24歲青年勞參率與OECD國家青年勞參率之差距	差距縮至9.67個百分點	11.54個百分點	**未達**
4	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擴充及外加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與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3,150名	6,424名	達成
5	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求才利用率	62%	73.36%	達成
6	結合產業公協會協助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人數	9,000人	10,013人	達成
7	專科(含)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後之勞退提繳工資	4.1萬元	4.2萬元	達成
8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部分工時工作青年從事全時工作之比率	76%	76.27%	達成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提供。

(四)政府挹注青年就業相關資源不少，惟「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等執行情形不符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近期我國青年失業率雖已降低，惟尚有改進空間，政府雖逐年挹注龐鉅資源辦理青年就業相關措施，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殊值檢討；謹舉例分析如次：

1.「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之「爭好薪」方案係為解決青

[2] 國際間青年就業統計區間「15至24歲」與我國青年就業統計區間「15歲至29歲」不同。

年低薪問題，惟部分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畢業後1年勞退提繳工資未達3萬元，另部分職前訓練計畫參訓學員訓後就業薪資未臻理想。「轉正職」方案係為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穩定就業，惟多數措施之受眾對象係涵蓋全體青年，尚難針對有轉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提供系統化協助，另相關績效指標未考量非典型就業者穩定轉換全時正職工作情形，不利反映真實就業狀況。

2.「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112及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2.63%及13.76%，實屬偏低，據勞動部說明略以，112年7月整併「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青年尋職津貼計畫」2項計畫，該計畫因適逢COVID-19疫情結束期間，需求未能精確估算，112及113年因各行業人力需求增加，青年勞參率及失業率等就業情形持續改善，又因計畫申請人數較目標人數少，且部分參加計畫青年因未符相關津貼請領要件，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另該計畫提供就業輔導、發給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等，仍有部分參與計畫青年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或雖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並獲核發尋職津貼，惟未於90日內成功就業連續達一定期間，經審計部提出意見促請改善[3]。

3.113年度「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執行情形不佳，該計畫對於重點產業之職類及就業行業別有所限制，影響青年之就業選擇，進而影響計畫成效，因未達原政策規劃預期成果，114年度不再續辦。

4.歷年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運作所需經費不少，115年度就業安

[3] 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2冊)，第丙-483、486頁。

定基金編列預算案數1.87億元，辦理職涯諮詢、職業適性測驗等8大核心服務項目，惟運作長達12年仍未訂定服務基線，均以「產出型」指標衡量績效，致達成率屢超標200%甚至破千以上，能否提升青年就業力之成效未明；又未優先針對就業不利青年族群建構差異化職涯輔導模式，服務內容與教育部門高度重疊，致相關經費預算乃至專職專業人力長期低度投資與發展，爰監察院以未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於114年5月提出糾正[4]，促其改進。

綜上，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未及我國全體失業率改善情形，另我國「20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及「15歲至24歲青年勞參率」均低於OECD國家青年之就業表現，且未達「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關鍵指標所訂之差距比率；政府挹注不少資源以促進青年就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符預期，殊值檢討，鑒於青年就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允宜參酌國際經驗精進各項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

（分機：1915 楊莉敏）

[4] 監察院114社正第0006號「我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發展成效」糾正案(114年5月21日審議)。